科目名稱：基礎法醫學
授課教師；王兆鵬等

課程大綱建置

一、　　課程概述

法醫鑑定為基礎法醫學之主要課題。法醫鑑定主要分為死亡方式鑑定、創傷鑑定、交通事故鑑定及毒品或藥物鑑定。在鑑定客體方面，如血液、ＤＮＡ、酒精、尿液等通常對於活體為之，牙齒、骸骨通常針對屍體為之。二者皆屬刑事司法鑑定之對象，對於以後有意從事刑事司法工作之人而言，不能不有所瞭解，是其亦應為基礎法醫學課程講解之對象。

☆ 同學請注意：本課程大綱僅供參考，實際學習內容與評分方法仍依授課教師課堂上之要求而定，故請不要缺課，認真學習，必有所獲。 ☆

二、課程目標

希望選課同學能在本課程中瞭解一般法醫鑑定的項目、方式與基礎實務操作，培養日後從事相關法律實務工作之能力。

三、課程要求

選課同學應能清楚區分各種鑑定方式的不同，並能描述其特點、使用時機與應用方法。

四、參考書目

請依授課教師於課堂上之指示，參考相關書籍與資料。

評量方式

一、項目：期中考、期末考
二、百分比：期中考、期末考各占 50%
三、說明：原則上依據每一單元所占週數比例平均配分。

課程進度

週次	單元主題
第 1 週	法律與醫學(I)　　王兆鵬 教 授
第 2 週	法律與醫學(II)　　王兆鵬 教 授
第 3 週	法醫學概論　　郭宗禮 教 授
第 4 週	法醫學鑑定過程與闡釋　　吳木榮 醫 師
第 5 週	法醫學證物與人身鑑定　　吳木榮 醫 師
第 6 週	死亡方式鑑定　　吳木榮 醫 師
第 7 週	司法血清學　　李俊億 教 授
第 8 週	**期中考**
第 9 週	死因鑑定　　孫家棟 醫 師
第 10 週	司法解剖與司法病理學　　孫家棟 醫 師
第 11 週	臨床法醫學　　華筱玲 醫 師
第 12 週	急診法醫學　　翁德怡 醫師
第 13 週	司法齒科學　　邱清華 教 授
第 14 週	司法精神學　　陳喬琪 醫 師
第 15 週	司法毒物學　　林棟樑 教 授
第 16 週	醫療糾紛與醫事人權　　陳耀昌 主 任
第 17 週	**期末考**